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精神，加强我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建设县域医共体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建设健康揭阳和卫生强市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重要手段，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升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县域医共体建设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进一步压实县级政府县域医共体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牵头亲抓，县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协调推进行政、人事、财务、薪酬、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械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改革措施，结合实际推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目标任务在揭阳落实落细落具体，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明确目标，统筹加快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要明确目标进度、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由县（市、区）级公立医院牵头若干家其他县（市、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建县域医共体，原则上服务人口100万人以下的，组建1个医共体；服务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1—3个医共体。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送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各县（市、区）医共体建设目标任务如下：

（一）到2020年5月，普宁市、揭西县等2个国家县域医共体试点县要完成政府挂牌、变更实行唯一法定代表人，进



入实质性运作；到2020年6月，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揭阳产业园和空港经济区实现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

（二）到2020年底，普宁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揭西县和惠来县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基层就诊率分别达到85%、80%、60%左右，其他地区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基层就诊率分别达到80%、75%、60%，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到2022年底，全市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深化改革，充分激发活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从有利于县域医共体建设出发，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将各成员单位的人事管理、资源调配、资金分配等管理权限有序下放给医共体，确保在县域医共体内部实现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械、信息、绩效等方面统一管理。

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整合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现有的信息系统，建设县域医疗卫生信



息共享平台，实现县域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技术共享，逐步实现上联接省和市医院、下联接村卫生站的县域医疗卫生信息网。同时，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和检验检查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建立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管理机制，建设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

市医保部门要指导各地积极探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县域医共体内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城乡居民合理就医，形成良好的就医秩序；引导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转变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减少群众费用负担和医保基金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推行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普宁市医共体作为试点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总额确定方式按县域（普宁市）当年基金收入预留2%调剂金和8%风险金及政策性扣除项目后，作为医共体总额付费金额，由医共体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当年县域内、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参保人在辖区内总医院、县域外揭阳市内医疗机构、揭阳市外医疗机构的就医费用；采取“总额付费、按月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揭阳市医保部门按月将月均总额付费金额剔除上一年度月均异地就医费用拨付普宁市医保部门，普宁市医保部门按80%统一拨付医共体牵头医院，年终总清算时，普宁市医保



部门根据医疗服务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结清总额金额和风险金；在年度结清后留用的医保资金，按80%纳入医疗服务收入，20%纳入调剂金（滚存计入下一年度额度）；在年度清算后合理超支费用按1:1比例由调剂金（不超过计提总额）和医共体承担。

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

四、落实帮扶，提升服务水平

主动配合落实好省3家三甲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我市3家县级医院工作，确保到2021年，普宁市人民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和惠来县人民医院等3家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安排揭阳市人民医院帮扶揭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等5家医院，安排普宁市人民医院帮扶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等2家医院，安排普宁华侨医院帮扶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通过开展帮扶带教、人员培训进修、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等方式，提升市区专科医院和县级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好人才队伍增量提质计划，打造一支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卫生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



层，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健康服务，逐步提升基层就诊率、基层住院率、县域内住院率，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